

石崇〈王明君〉詩探源

馬以謹*

摘 要

「昭君出塞」是中國民間家喻戶曉的故事，但正史和文學上的記載差異頗大。有關昭君之記載最早見於《漢書》，內中僅提及虜韓邪單于入朝，漢元帝賜待詔掖庭王嬙為其閼氏。洎於《後漢書》出，則加入昭君因久未見御，自請放行，臨辭驚豔，元帝後悔等情節。按此敘述極有可能受到小說家言之影響，南北朝期間，昭君故事更增冗為畫工索賄，昭君堅拒，畫工遂醜化其形貌，以致昭君遠適。後元帝盡斬畫工，卻挽不回和蕃美女，徒嘆奈何！至此，昭君故事架構定型，往後文人均據此版本詠嘆昭君。西晉石崇為愛妾綠珠作《明君詞》，配以漢樂，成為歌舞相兼的曲子，以其時代早出，《明君詞》內容受到小說家言之影響尚淺，較合於歷史事實。

關鍵詞：昭君出塞、樂府、掖庭、收繼婚、烝報婚

*逢甲大學歷史與人文教學組兼任講師，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

我本漢家子，將適單于庭。辭訣未及終，前驅已抗旌。

僕御涕流離，轅馬悲且鳴。哀鬱傷五內，泣淚沾朱纓。

行行日已遠，遂造匈奴城。延我於穹廬，加我闕氏名。

殊類非所安，雖貴非所榮。父子見陵辱，對之慚且驚。

殺身良不易，默默以苟生。苟生亦何聊，積思常憤盈。

願假飛鴻翼，乘之以遐征。飛鴻不我顧，佇立以屏營。

昔為匣中玉，今為糞上英。朝華不足嘉，甘與秋草並。

傳語後世人，遠嫁難為情。 ~ 晉·石崇

壹、前言

「昭君出塞」是中國民間家喻戶曉的故事。畫工貪賄勢利，致使昭君哀怨和蕃，如此情節，讓人一掬同情之淚。及至畫師棄市，正義得伸，堂堂漢家天子，卻挽不回和親紅顏，徒留無限悔恨嗟嘆。哀淒的殘局，建構出文學之美，成為平民文學再三吟詠的對象，千古傳唱著政治婚姻的現實與無奈。然而，昭君和蕃故事真邪？又歷來眾多和親女子中為何獨獨昭君故事受到如此青睞？今傳有關王昭君的詩作，當屬石崇所作〈王明君〉為最早，現僅就該詩的一些相關史實做一考察，以俾在詠歎該詩之前，先就歷史真相進行一番瞭解。

貳、〈王明君〉詩的屬性

宋人郭茂倩在其編撰之《樂府詩集》中將石崇〈王明君〉列於相和歌辭類，同卷詠昭君之詩作尚有四十五首之多¹。按樂府之名，漢初已有，《史記集解》引郭璞曰：

¹ 參見宋·郭茂倩編撰，《樂府詩集》卷二十九〈相和歌辭四〉（臺北：里仁書局，民七十年三月），頁426~435。

巴西閬中有俞水，獠人居其上，皆剛勇好舞，漢高募取以平三秦。後使樂府習之，因名巴俞舞也²。

漢惠帝時，有樂府令之設³。然此樂府令是掌雅樂的太樂令⁴，並不負責收集俗樂。至武帝時，成立樂府，專事廟堂樂舞，點綴升平，同時採集民間歌謠，參酌文士之辭，創新聲樂調。《漢書》卷二十二〈禮樂志〉云：

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於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同書卷九十三〈佞幸傳〉曰：

(李)延年善歌，為新變聲。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延年輒承意弦歌所造詩，為之新聲曲。

由是觀之，「樂府」乃指國家的音樂機關，其職司以音樂為主，兼採詩辭入樂，據調作歌。樂府之設，對音樂、詩歌產生極大影響，尤其對民間歌謠的保存，貢獻良多。樂府專署，至哀帝時廢⁵。從形式上看，兩漢樂府多用三言、四言、五

² 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一十七〈司馬相如傳〉(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民七十六年十一月)，註六，頁3039。

³ 《漢書》卷二十二〈禮樂志〉云：「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西元前一九三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⁴ 參見郭茂倩，《樂府詩集》出版說明，頁1。

⁵ 《漢書》卷十一〈宣帝紀〉云：「(綏和二年)六月，詔曰：『鄭聲淫而亂樂，聖王所放，其罷樂府。』」。

言或雜言，除少數作品外，一般篇幅都較為短小，風格質樸。內容上，多寫愛情婚姻、戰爭徭役、孤兒病婦和感時傷世⁶。魏晉南北朝時期，樂府仍是指樂署，但也兼指可入樂之詩文，意即帶有音樂性的詩體。從形式上言，魏晉樂府有四言、五言、七言，內容較長，多反映現實生活。南北朝樂府則多為四言四句或五言四句，篇幅稍短。北朝樂府多寫戰爭悲苦，間及男女愛情，南朝則多歌詠愛情、婚姻，風格上，北朝樂府其文質，南朝樂府其文艷⁷。隋唐以後，樂府詩雖以樂府名之，但實際上已撇開音樂，成為辭實但卻未入樂的「新樂府」，在體材上，範圍較前擴大且含有強烈的寫實性格⁸。宋、元以後，亦有稱詞、曲為樂府者，惟其單從入樂而論，與樂府原意相去甚遠，可視為樂府一詞之濫用，以其性質已變，在此不贅論。

《樂府詩集》所輯樂府從三代以前至五代⁹。石崇〈王明君〉乃晉朝作品，其辭可入樂亦且明矣。郭茂倩將之歸為相和歌，所謂相和歌者乃漢時北方的街陌謳謠。初始為「徒歌」，既而被之管絃¹⁰，再發展為一人唱，三人和的「但歌」¹¹，最後演成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的相和曲¹²。漢時相和歌主要是指由一人唱，眾人和的歌唱形式，尚不包括可以跳舞的「大曲」，但至西元五、六世紀以後，不論南方、北方的民歌與民間音樂均可稱之為「清商樂」。《樂府詩集·相和歌辭總序》云：

《晉書·樂志》曰：「凡樂章古辭存者，並漢世街陌謳謠，《江南可採蓮》、《烏生十五子》、《白頭吟》之屬。」其後漸被於弦管，即相和諸曲是也。魏晉之世，相承用之。承（疑為永）嘉之亂，五都淪覆，中朝舊音，散落江左。後魏孝文宣武，用師淮漢，收其所獲南音，謂之清商樂，相和諸曲，亦皆在焉¹³。

⁶ 李春祥主編，《樂府詩鑑賞辭典》（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3月），頁3。

⁷ 同上，頁4~7。

⁸ 同上，參見頁7~10。

⁹ 參見郭茂倩，《樂府詩集》出版說明，頁1~2。

¹⁰ 見《晉書》卷二十三〈樂志下〉（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民七十六年元月），頁數717。

¹¹ 《晉書》卷二十三〈樂志下〉云：「但歌，四曲，出自漢世。無絃節，作伎最先唱，一人唱，三人和。」。

¹² 《晉書》卷二十三〈樂志下〉云：「相和，漢舊歌也，絲竹更相和，執節者歌」。

¹³ 見郭茂倩，《樂府詩集》，頁376。

清商樂除相和曲外，實亦包含著可以舞蹈的歌舞音樂¹⁴。唐·吳兢在《樂府古題要解》中將明君曲納於清商樂。據《樂府詩集》卷二十九〈相和歌辭四〉載：

(〈王明君〉) 一曰《王昭君》。《唐書·樂志》曰：「《明君》，漢曲也。

元帝時，匈奴單于入朝，詔以王嬙配之，即昭君也。及將去，入辭，光彩射人，悚動左右，天子悔焉。漢人憐其遠嫁，為作此歌。晉石崇妓綠珠善舞，以此曲教之，而自製新歌。」按此本中朝舊曲，唐為吳聲，蓋吳人傳授訛變使然也。

同卷又引《古今樂錄》曰：

「《明君》歌舞者，晉太康中季倫所作也。王明君本名昭君，以觸文帝諱，故晉人謂之明君。匈奴盛，請婚於漢，元帝以後宮良家子明君配焉。初，武帝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為公主，嫁烏孫王昆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送明君亦然也。其造新之曲，多哀怨之聲。晉、宋以來，《明君》止以絃隸少許為上舞而已。梁天監中，斯宣達為樂府令，與諸樂工以清商相間絃為《明君》上舞，傳之至今。」

《通志·樂略第一樂府總序》云：

舞與歌相應，歌主聲，舞主形。自六代之舞，至于漢魏，並不著辭也，

¹⁴ 參見楊蔭瀏，《中國古代音樂史稿》（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1962），頁 143～148。

舞之有辭，自晉始。

據此可知，石崇是取漢時舊曲，重新寫辭，並以歌辭做舞辭，將原本只發聲為歌的歌曲，配上舞步，變為歌舞相兼的曲子。廖蔚卿認為，明君一曲之為舞曲，是創自石崇，〈王明君〉之為歌舞相兼的曲子，是晉代以後的變化¹⁵。

石崇，晉人石苞之子，以富聞。崇之致富，緣於在荊州打劫遠使客商。其人頗卑佞，喜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鬥富¹⁶。石崇家妓極夥，乃魏晉以來盛行聲伎之風使然¹⁷，這些家妓非婢非妾，多與樂舞有關，而綠珠，美豔善舞，會吹笛，為石崇至愛，此曲即是為伊而作。據《樂府詩集》、《昭明文選》、《玉臺新詠》、《舊唐書·音樂志》……等書所載，〈王明君〉之辭為石崇所作，殆無問題。又《晉書·石崇傳》云：孫秀曾使人求綠珠，石崇不予，孫秀遂勸趙王倫誅崇¹⁸。按石崇死於晉永康元年（西元300年）八月¹⁹，此曲之作當在此之前。

《古今樂錄》提及武帝時嫁公主至烏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送明君亦然也。其時所謂琵琶是否與今日琵琶同？《舊唐書》卷二十九〈音樂志〉云：

琵琶，四絃，漢樂也。初，秦長城之役，有弦叢而鼓之者。及漢武帝

嫁宗女於烏孫，乃裁箏筑為馬上樂，以慰其鄉國之思。推而遠之曰琵，

引而近之曰琶，言其便於事也。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

圓體修頸而小，疑是弦叢之遺制。其他皆充上銳下，曲項，形制稍大，

疑此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

《風俗通》云：以手琵琶之，因為名。案舊琵琶皆以木撥彈之，太宗

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搊琵琶者是也。

¹⁵ 參見廖蔚卿，〈樂府王明君考〉（臺北：《大陸雜誌》二十八卷一期），頁14。

¹⁶ 見《晉書》卷三十三〈石崇傳〉，頁1007。

¹⁷ 參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七十五年十月），頁67~68。

¹⁸ 見《晉書》卷三十三〈石崇傳〉，頁1008。

¹⁹ 參見張羽孔、田珏編，《中國歷史大事編年2》（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年4月），頁76~77。

《通志·樂略第二》曰：

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項長過於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后時蜀人蒯朗於古墓中得之，晉竹林七賢圖阮咸所彈與此類同，因謂之阮咸，咸世實以善琵琶知音律稱。

《文獻通考》云：

琵琶之制，剝桐絃絲而鼓之，龜腹鳳頸，熊據龍放，其器則箜篌也，宮調八十一，旋宮三調，而所樂非琴非瑟，特變徵新聲而已。

《通志·樂略第二》又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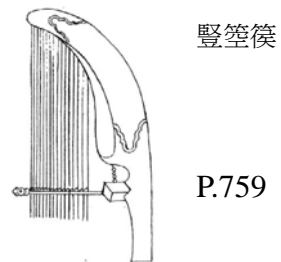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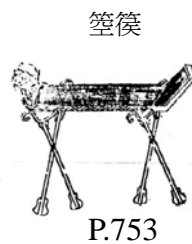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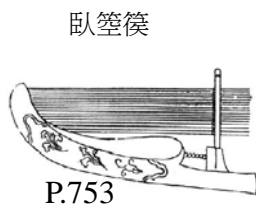
箜篌，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以祠太一，或云侯暉所作。其聲坎坎應節，謂之坎侯，聲訛為箜篌者，因樂工人姓。古施郊廟雅樂，近代專用於楚聲。舊說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絃用撥彈之如琵琶也。豎箜篌，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三，豎抱於懷，用兩手齊奏，俗之擘箜篌。

《隋書》卷十五〈音樂志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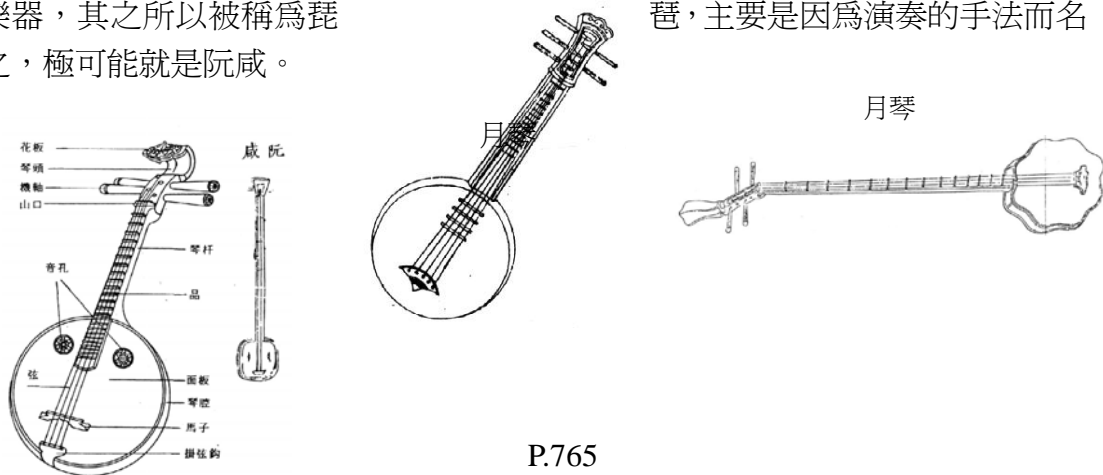
今曲項琵琶、豎頭箜篌之徒，並出自西域，非華夏之舊器。

《酉陽雜俎》曰：

魏高陽王雍美人徐月華能彈臥箏篥，為明妃出塞聲。



據《中國音樂史·樂器篇》〈撥絃樂器〉云：「豎箏篥入傳中國，亦以箏篥相稱，後於是造加以臥、豎之冠稱，以示區別，事在六朝末期。」²⁰綜上所引，「琵琶馬上作樂……送明君亦然也」之琵琶並非以木棒撥奏之琵琶，亦非箏篥之屬，而是與「秦漢子」較為接近的型制，（上述各種樂器請參閱附圖）楊蔭瀏認為烏孫公主帶至西域去的琵琶，就是「阮咸」²¹，亦即宋以後之「月琴」²²，今從遼寧輯安古墓壁畫中可見其形。換言之，送昭君的琵琶樂曲所用之琵琶，並非從西域傳入，需要以木棒撥奏之樂器，其之所以被稱為琵琶之，極可能就是阮咸。



²⁰ 薛宗明著，《中國音樂史·樂器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七十九年八月），頁 752。

²¹ 楊蔭瀏，《中國古代音樂史稿》〈第五章秦漢〉云：「約在公元前 105 年，中國的工人參考了箏、筑、箏篥等木質的樂器，又制造了一種樂器，也叫琵琶。這琵琶制成之後，曾由烏孫公主帶到西北少數民族中間去應用。……又因為後來人們在讀到另一樂器「秦漢子」的時候，常常強調「秦漢子」為小，暗示著他們取以相比的這個古老的琵琶，其音箱是比較大的。這古老的琵琶，後來曾被稱為「漢琵琶」，又曾被稱為「阮咸」。

²² 同上書，頁 768~771。

P.764)

資料出處：《中國音樂史·音樂篇》



遼寧輯安古墓壁畫中的漢琵琶

資料出處：《中國古代音樂史稿》

參、王昭君故事史實與轉化

「昭君出塞」本事，正史和文學上的記載差異頗大，昭君故事首見於《漢書》。據《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載：郅支單于與呼韓邪單于爭國，分別與漢親善，呼韓邪援引漢朝力量為後盾，郅支不敵，西走堅昆之地，後郅支單于與康居通，欲取烏孫。郅支率眾至康居，然人眾中道寒死，僅三千人至康居，後為漢西域都護甘延壽與副陳湯所斬。郅支既死，呼韓邪遂入漢朝見：

竟寧元年（西元前 33 年），單于復入朝，禮賜如初，衣服錦帛絮，皆倍黃龍時。單于自言願婿漢氏以自親。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牆字昭君賜單于。單于驩，上書願保塞上谷以西至敦煌，傳之無窮，請罷邊備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²³。

²³ 《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民七十五年十月），頁 3803。

同書卷九〈元帝紀〉亦曰：

竟寧元年春正月，匈奴虜韓邪單于來朝。詔曰：「匈奴郅支單于背叛禮義，既伏其辜，虜韓邪單于不忘恩德，鄉慕禮義，復修朝賀之禮，願保塞傳之無窮，邊垂長無兵革之事。其改元為竟寧，賜單于待詔掖庭王嚮為閼氏。」

漢興以來，匈奴始終為北方大患，西漢為保邊塞安寧，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但朝中對於匈奴和戰問題，看法分歧，大抵「縉紳之儒則守和親，介冑之士則言征伐」²⁴，高祖平城之危，劉敬始倡議和親²⁵，其後便不時與單于約結和親，同時採董仲舒之謀「與之厚利以沒其意，與盟於天以堅其志，質其愛子以累其心」。²⁶多管齊下以安邊境。昭君和親並非偶然，只是西漢既定國防政策中的一項措施。上引史料中可見昭君和親之後，元帝改元，年號竟寧，實有極高的政治與期許意味，匈奴方面亦稱昭君為寧胡閼氏²⁷，可見昭君和親責任之重。元帝許昭君予單于，就政治效果而言，顯然是成功的，漢朝也立即獲得呼韓邪單于的善意回應：欲為漢保塞。然而基於國防安全考量以及侯應期期以為不可的情形下²⁸，漢朝未再議罷邊事。呼韓邪崩後，其子復株鞮若鞮單于繼立，仍遣子右致盧兒醯諧屠奴侯入侍，成帝河平四年（西元前二十八年）復株鞮若鞮單于入朝，漢依舊加賜錦繡繪帛二萬匹，絮二萬斤，一如竟寧時²⁹。直至漢末，匈奴每有新單于即位，照例遣子入侍，並不時入漢朝見，而漢亦賞賜甚厚³⁰，漢匈經常互派使者交流溝通³¹。此外，漢朝更時時嚴防北疆外族向匈奴稱臣或依附，以免匈奴勢力坐大，危害漢朝，故不時可見漢朝遣使至匈奴干涉匈奴外交之事³²，這種種舉措，都只是國防安全工作的一環，藉此建立政治互信的基礎，而和親只不過是其中一項罷

²⁴ 同上書，頁 3830。

²⁵ 同上，頁 3830～3831。

²⁶ 同上，頁 3831。

²⁷ 同上，頁 3806。

²⁸ 同上，頁 3803～3805。

²⁹ 同上書，頁 3808。

³⁰ 參見《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³¹ 同上。

³² 例如漢遣中郎將丁野林、副校尉公乘音使匈奴，告令還歸烏孫卑援寔質子之事，其餘事例尚多，請參閱《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

了。班固雖然對這些方法不以為然³³，但考諸史實，漢初對付匈奴的確是照章演出的。

昭君配賜單于之時正待詔於掖庭。掖庭者，宮中旁舍也，以別於正宮，初入宮未見幸之宮女居於掖庭，亦有待罪而居於掖庭者。《史記》卷九〈呂太后本紀〉注：

《集解》如淳曰：「列女傳云周宣王姜后脫簪珥待罪永巷，後改為掖庭。」《索隱》永巷，別宮名，有長巷，故名之也，後改為掖庭。按：韋昭云以為掖門內，故謂之掖庭也。

《漢書》卷九〈元帝紀〉注引應劭曰：

郡國獻女未御見，須命於掖庭，故曰待詔。

《漢書》僅載昭君進宮以後未謀君面及被賜予單于為閼氏。然而昭君進宮時日及姿容如何？《漢書》並未載及，但從「單于驩」之記載，想必昭君麗質天生。就這段記錄觀之，只是一單純和親事件，並未有太多予人遐思的空間。迨至《後漢書》出，對於昭君容貌、元帝態度以及後續發展多了一些記載：

昭君字嬁，南郡人也。初，元帝時，以良家子選入掖庭。時呼韓邪來朝，帝以宮女五人賜之。昭君入宮數歲，不得見御，積悲怨，乃請掖庭令求行。呼韓邪臨辭大會，帝召五女以示之。昭君豐容靚飾，光明漢宮，顧景裴回，竦動左右。帝見大驚，意欲留之，而難於失信，遂與匈奴。生二子。及呼韓邪死，其前閼氏子代立，欲妻之，昭君上書

³³同上書，頁 3830～3834。

求歸，成帝掙令從胡俗，遂復為後單于闕氏焉。

多出的記載不但活化了事件人物，也擴大了想像空間，為往後文學性的發展挑起了戲劇性的情節。究其內容，與《琴操》所載頗有雷同，今引《琴操》內容如下：

王昭君者，齊國王穰一作襄女也，顏色皎潔聞於國中，獻於孝元帝，
訖不幸納樂府引琴操云昭君端正聞於人，求之者皆不與，年十七獻之元帝，元帝
以地遠，不之幸，以備後宮積五六年，昭君心有怨曠，偽不飾其形容，元
帝每歷後宮，捷略不過其處，後單于遣使者朝賀，元帝陳設倡樂，乃
令後宮妝出，昭君怨恚日久世說新語注引琴操云：「昭君年十七，形儀絕麗，
以節聞國中。長者求之者，王皆不許，乃獻漢元帝，帝造次不能別房帷，昭君恚怒
之」乃便修飾善妝盛服，光暉而出，俱列坐。元帝謂使者曰：「單于何
所願樂？」對曰：「珍奇惟物皆悉自備，唯婦人醜陋，不如中國。乃
令後宮欲至單于者起，昭君喟然越席而前曰：「妾得備在後宮羸醜卑
陋，不合陛下之心，誠願得行。」帝大驚，悔之。良久太息曰：「朕
已誤，遂以與之。」樂府引琴操云昭君至匈奴，單于大悅，以為漢與我厚，縱
酒作樂，遣使報漢白璧一隻、驢馬十匹、胡地珍寶之物，昭君恨帝始不見遇，乃作
怨思之歌³⁴。

《琴操》一書或言孔衍所撰，或曰蔡邕所著，《漢魏遺書鈔·序錄》謂當為孔衍所作³⁵，廖蔚卿亦認為以《琴操》是蔡邕所著，實出後人附會³⁶。孔衍乃東晉人，而《後漢書》作者范曄是南朝宋人，《後漢書》成書之時，范曄另參酌《琴操》

³⁴ 《漢魏遺書鈔·琴操》（臺北：《百部叢書集成》本，藝文印書館），頁21~22。

³⁵ 參閱《漢魏遺書鈔·琴操序錄》，頁1~2。

³⁶ 見廖蔚卿，〈樂府王明君曲考〉，頁16。

之說亦不無可能，不過《琴操》中呼韓邪未至漢，和親之事是由匈奴使者與元帝促成，對照《漢書》和《後漢書》，此說顯然謬矣。若范曄果真參酌小說家言，則其所錄必不能盡信。又《後漢書》載元帝以宮女五人賜單于，然而《漢書》及小說、文學中均只見昭君紀事，其餘四人，彷彿憑空消失，有悖常理。依《後漢書》與《琴操》之說，昭君和蕃實出於自願，既積悲怨要求回蕃，又怎會在兩年之後，上書求歸？此實有違常情。且政治婚姻，迥異兒戲，昭君身繫國家安危，行為舉止，牽動政局，豈能為避收繼婚俗要求回歸？而漢家以此手段安邊定蕃，又豈會不做任何心理建設，教導昭君有關匈奴的風俗習慣，而放任昭君獨擔大任，自我摸索？

《後漢書》中首先強調王昭君的「良家子」身分，西漢時，良家子係指身家清白良好者，「……而且其家庭門第比較高，凡是父兄犯罪或者家世微賤，就不能居於良家子之列。」³⁷漢初屢有揀選良家子之事。

《史記》卷四十九〈外戚世家〉：

呂太后時，竇姬以良家子入宮侍太后，太后出宮人以賜諸王，各五人，
竇姬與在行中。

同卷又云：

武帝初即位，數歲無子。平陽主求諸良家子女十餘人，飾置家。武帝
祓霸上還，因過平陽主。主見所侍美人，上弗說。既飲，謳者進，上
望見，獨說衛子夫。是日，武帝起更衣，子夫侍尚衣軒，得幸。

《史記》卷一百九〈李將軍列傳〉云：

孝文帝十四年，匈奴大入蕭關，而（李）廣以良家子從軍擊胡，用善
騎射，殺首虜，為漢中郎。

³⁷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出版社，民七十四年九月），頁 304。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曰：

(武帝建元三年)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

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自此始。

昭君雖待詔掖庭久不見御，但絕非待罪掖庭³⁸，故爾特別強調是後宮良家子。《琴操》甚且說明她是齊國王穰(襄)之女。檢稽正史，無王穰此人，王襄則有數人，然考諸時、地，均不可能為昭君之父，故《琴操》此說，究竟出於僞托，或真有王襄此人，礙於史料，不敢遽下論斷，可能亦無從查考了。總之，從昭君出身可知至少漢朝是有和親誠意的。

昭君遠嫁匈奴時，南匈奴已遷回匈奴故地³⁹，而單于庭在今狼居胥山西之姑衍山，亦即今日之烏蘭巴托。昭君出塞時，漢遣送親正使蕭育與送親侯王龍伴送，其出塞路線是由長安北上，經北地、上郡、西河、朔方、五原出長城⁴⁰，再輾轉至單于庭(參見附圖)。惡地蓬遠，蔽天胡沙，及至，氈帳穹廬，皮革畜肉，其中辛苦，可想而知。昭君若無過人毅力，實難以存續。《琴操》記載昭君之殞，乃死於吞藥自殺：

昭君有子曰世達，單于死，世達繼立。凡為胡者，父死妻母，昭君問

世達曰：「汝為漢也？為胡也？」世達曰：「欲為胡耳！」昭君乃吞藥

自殺⁴¹。

此說無非強調昭君不願其子妻母，有悖漢家禮儀，故爾自殺，以免遭辱。但顯與史實不合。據《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云：

³⁸ 漢武帝譴責鈞弋夫人，便是將之送掖庭獄。事見《史記》卷四十九〈外戚世家〉，頁 1985~1986。

³⁹ 參見雷家驥，〈從漢匈關係的演變略論劉淵屠各集團復國的問題〉(臺北：《東吳文史學報》8 號 1990)，頁 55~58。

⁴⁰ 請閱劉士聖，《中國古代婦女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1 年 6 月)，頁 108。

⁴¹ 《漢魏遺書鈔·琴操》(臺北：《百部叢書集成》本，藝文印書館)，頁 22。

王昭君號寧胡闕氏，生一男伊屠智牙師，為右日逐王。呼韓邪立二十八年，建始二年（西元前三十一年）死。始呼韓邪嬖左伊秩訾兄呼衍王女二人。長女顓渠闕氏，生二子，長曰且莫車，次曰囊知牙斯。少女為大闕氏，生四子，長曰雕陶莫皋，次曰且麋胥，皆長於且莫車，少子咸、樂二人，皆小於囊知牙斯。……呼韓邪死，雕陶莫皋立，為復株叅若鞮單于。……復株叅單于妻王昭君，生二女，長女云為須卜居次，小女為當于居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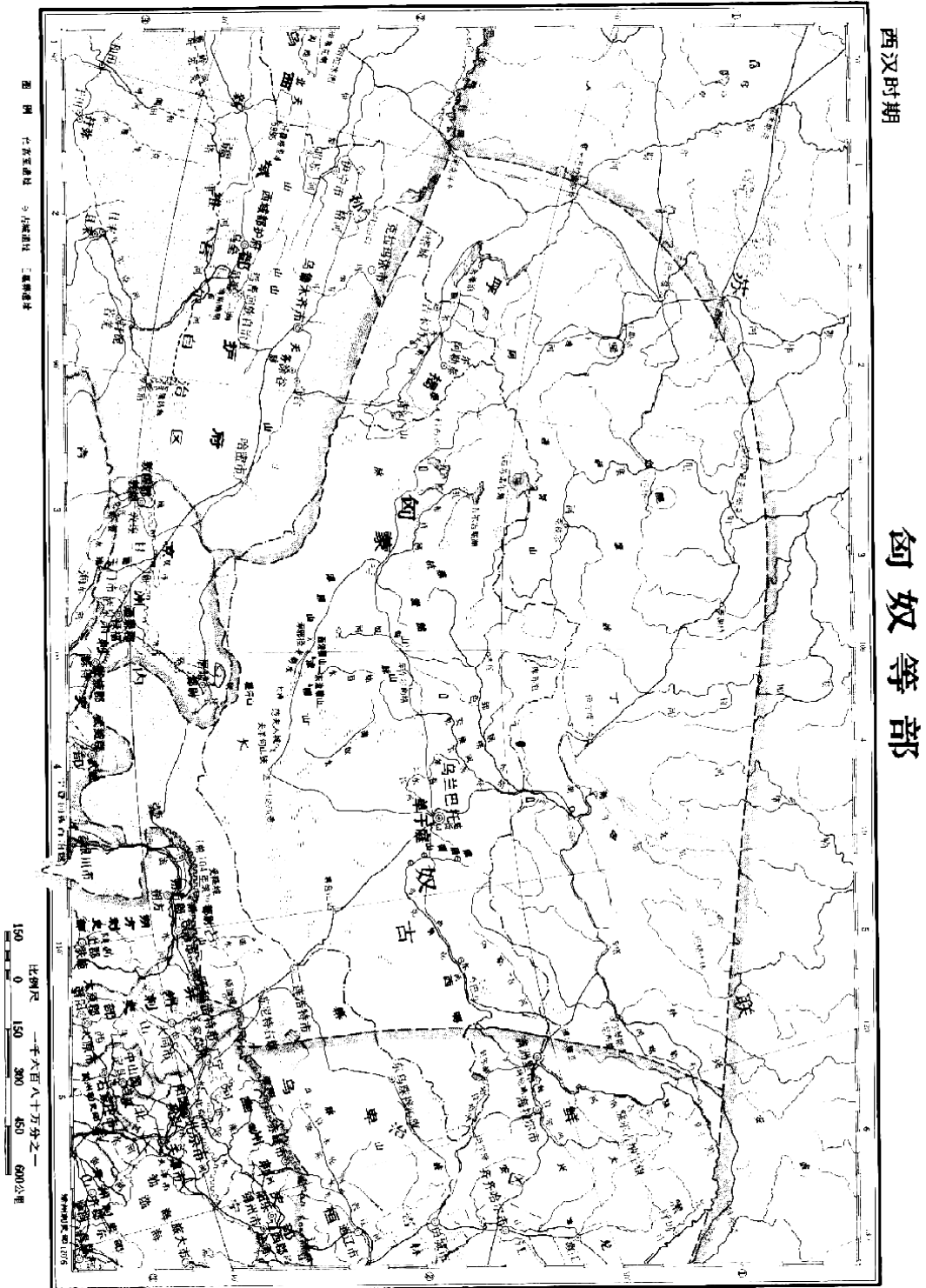
同卷又云：

是時，漢平帝幼，太皇太后稱制，新都侯王莽秉政，欲說太后以威德至盛異於前，乃風單于令遣王昭君女須卜居次云入侍太后，所以賞賜之甚厚。

同卷再云：

烏珠留單于立二十一歲，建國五年（西元十三年）死。匈奴用事大臣右骨都侯須卜當，即王昭君女伊墨居次云之婿也。云常欲與中國和親，又素與咸厚善，見咸前後為莽所拜，故遂越輿而立咸為烏累若鞮單于。……天鳳元年（西元十四年）云、當遣人之西河虎猛制虜塞下，

資料出處：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



告塞吏曰欲見和親侯。和親侯王歙，王昭君兄子也。中部都尉以聞。

莽遣歙、歙弟騎都尉展德侯（王）颯使匈奴，賀單于初立，賜黃金衣被繒帛。

綜上所引，王昭君至少有一子（伊屠智牙師）二女（當于居次、伊墨居次），而伊墨居次即為須卜居次，以其後嫁於須卜當，故亦云須卜居次。伊屠智牙師乃昭君與呼韓邪血胤，須卜居次、當于居次為昭君與復株鞮單于之女。至於昭君到底被收繼幾次呢？史文雖未明載，但可按其年齡稍做推測。按《琴操》記昭君之父以其有異於人，不肯遽嫁，年十七，始獻元帝。漢代尚早婚⁴²，惠帝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⁴³若果如《琴操》所言，可知昭君入宮時年歲已較一般為長，歷五、六年未見御，其賜單于之時（西元前 33 年），年紀大約二十二、三，兩年之後，呼韓邪崩（西元前 31 年），其時昭君二十四、五，又適復株鞮單于。復株鞮單于立後十年死⁴⁴（西元前 20 年），昭君不過三十五、六歲，尚稱年輕，極有可能再適搜諧單于，越八年（西元前 11 年），搜諧單于死⁴⁵，當時昭君四十四、五歲，是否再被收繼，史無可徵。不過就年齡觀之，昭君被收繼兩次以上的可能性極高。昭君子女均極貴顯，長子伊屠智牙師為右日逐王，乃匈奴六角之一⁴⁶，另二女史亦明載，獨不見錄世達，倘世達真立為單于，正史中絕不致疏漏其事。又匈奴之收繼婚「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⁴⁷事實上，中國北方的外族，如匈奴、蒙古、金人、鮮卑…等多有此俗⁴⁸，漢人稱之為烝報婚，視其為大惡⁴⁹，然妻其後母當不包括親生母親在內，故《琴操》所敘之情形應不致出現，想必作者對匈奴婚俗並不瞭解，故有此安排，結尾還要昭君以死明志，申明不違漢家禮儀。現實之外，仍不忘塑造昭君的道德形象，以便托高其人格，增加故事的戲劇效果。

前引史文中已見昭君兄子王歙為和親侯，其弟王颯為展德侯，專事負責出使匈奴，疏通聯絡。「和親」、「展德」之名都應與昭君和親有關，秭歸王家，因有

⁴² 參見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七十六年六月），頁 127。

⁴³ 《漢書》卷二〈惠帝紀〉，頁 91。

⁴⁴ 見《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頁 3809。

⁴⁵ 同上。

⁴⁶ 匈奴大臣貴者左賢王、次左谷蠡王，次右賢王，次右谷蠡王，謂之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溫禺鞮王，次左右漸將王，是為六角；皆單于子弟，次第為單于者也。見《後漢書》卷八十九〈南匈奴傳〉，頁 2944。

⁴⁷ 見《漢書》卷九十四〈匈奴傳〉，頁 3743。

⁴⁸ 參見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8 月），頁 162~172。

⁴⁹ 參見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頁 105~107。

女和親，貴顯數世，從元帝至東漢初年，擔任與匈奴交涉之任⁵⁰，而漢匈之間六十餘年未啓戰端⁵¹，不惟昭君，王氏子嗣與昭君子胤均有大功，然而連結這張外交網絡，支撐漢匈和善的強力支柱，實昭君也。

昭君既非皇室，又非宗室、功臣女，更非替代皇女者，以其良家子身分和親者，古今僅一人。⁵²昭君故事至魏晉以後，踵事增華，小說家又爲其添上更多的豐富情節。

《西京雜記》卷二〈畫工棄市〉：

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宮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獨王嬙不肯，遂不得見。後匈奴入朝，求美人為閼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為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嫻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資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為人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龔寬，並工為牛馬飛鳥眾勢，人形好醜，不逮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棄市。京師畫工，於是差稀。

《西京雜記》成書於隋以前⁵³，《隋書·經籍志》中不著撰人，一般以為出於葛洪之手⁵⁴，就時間上言，較《琴操》為晚出，因此故事情節上又加入毛延壽收賄，後為元帝所殺等事。漢宮歷來確有畫工，乃黃門之署，為天子服務。

⁵⁰ 參見梁容若，〈關於王昭君之歷史與文學〉（臺北：《大陸雜誌》一卷九期，1950年1月），頁5。

⁵¹ 《後漢書》卷八十九〈南匈奴傳〉曰：「宣帝值虜庭分爭，呼韓邪來，乃權納懷，因為邊衛，罷關徼之徼，息兵民之勞。龍駕帝服，鳴鍾傳鼓於清渭之上，南面而朝單于，朔、易無復匹馬之蹤，六十餘年矣。」

⁵² 請閱王桐齡，〈漢唐之和親政策〉（收錄於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八十二年三月）。

⁵³ 《隋書》〈經籍志〉中已載有《西京雜記》，可知必成書在隋以前。

⁵⁴ 見徐震堦選注，《漢魏六朝小說選注》（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六十四年四月）〈西京雜記序〉，頁83~84。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注：

(顏)師古曰：「黃門之署，職任親近，以供天子，百物在焉，故亦有畫工。」

《史記》卷四十九〈外戚世家〉云：

上居甘泉宮，召畫工圖畫周公負成王也。於是左右群臣知帝意欲立少子也。

《漢書》卷一〈高帝紀〉注：

應劭曰：「陳平使畫工圖美女，間遣人遺閼氏，云漢有美女如此，今皇帝困厄，欲獻之，閼氏畏其奪己寵，因謂單于曰：『漢天子亦有神靈，得其土地，非能有也。』於是匈奴開其一角，得突出。」

於是昭君不能見御，乃至含恨和蕃等事有了替罪羔羊，黃鴻翔認為《西京雜記》含有譏刺元帝及憐惜昭君的意義⁵⁵。竊以為元帝或許憐惜昭君，或許不捨嬌顏，但臨辭之前，元帝畢竟與昭君從未謀面，更無情感可言，就政治現實而論，治國者應以國家利益為首要考量，元帝的決定，或許道德上、情感上，為文人所不樂見，然而從國家觀點，卻是免除戰爭的較佳方式，本無可挑剔，可是卻無法撫平和親的屈辱感。從《後漢書》以來，史、文所載元帝初見昭君，驚豔懊悔的反應，似乎有意為元帝擺脫陷昭君於北地與昧於實情的責難，然而元帝為何不能有識人之明呢？當然是為小人所矇蔽。《西京雜記》解決了這個令人心疼的問題，毛延壽是造成一切的始作俑者，元帝將其處死，不但正義得伸，也保全了元帝英明的形象。作者讓讀者積憤的情緒得到渲洩，同時扭轉了不見諒元帝的微妙心理，更塑造了昭君相忍為國的高尚人格。這樣的改變，頗能符合一般大眾的心理需求，

⁵⁵ 參閱黃鴻翔，〈昭君故事及關於昭君之文學〉（廈門：《廈門大學學報》一卷二期，民 21 年 10 月），頁 1~5。

故下迄唐、宋，文人言昭君故事者，均不出《西京雜記》之範疇⁵⁶。由《樂府詩集》所輯錄的四十五首詠昭君的詩作中，便可略見端倪。例如「何時（如）得見漢朝史，為妾傳書斬畫師。」（唐·崔國輔）、「薄命由驕虜，無情是畫師。」（唐·沈佺期）、「聞有南河信，傳聞殺畫師。」（唐·郭元振）、「生乏黃金枉圖畫，死留青塚使人嗟。」（唐·李白）、「黃金不買漢宮貌，青塚空埋胡地魂。」（唐僧·皎然）、「毛延壽畫欲通神，忍為黃金不為人。」（唐·李商隱）、「妙工偏見詆，無由情恨通。」（梁·簡文帝）、「不蒙女史進，更無畫師情。」（隋·薛道衡）其他詩作中責罵畫師的詩句尚多，在此不一一列舉。《西京雜記》將昭君的美貌變為後宮第一，更凸顯出畫工之惡劣，以強化文學效果。

元·馬致遠作《漢宮秋》，將昭君故事又做了變動，昭君不但自己主導報仇，同時在赴北地途中投黑水河而死⁵⁷，這改變，無非還是為了迎合大眾心理，將昭君演化得更加完美，然而離史益遠，與本題亦無關，故在此不再贅述。石崇〈明君詞〉與後世詩作相較是較接近史實的，或許是因其早出，尚未得見小說家之增冗吧！

「昭君和蕃」故事之所以為人所重，與其對漢室貢獻有直接關係，昭君以一絕色女流，獨存胡地，惟有羌笛相和與日暮驚沙，其纖纖身影與堅毅性格，撐起了息戰安邊的幃幔，胡漢得以共享六十年的太平歲月，保全漢家百萬雄師。就史論史，無數類似昭君忍辱負重的身影，才是成就漢家聲威的最大功臣。文人為文，馳騁文思，交流共通情感，昭君故事以琵琶、紅顏、哀思，刻劃出亙古的幽怨，迴盪在異邦，也深烙在漢家兒女心上。這種淒美，令人迷戀，也令人迷惘，動人心弦的究竟是昭君的影像，還是文人雅士的生花妙筆？不如回歸現實，將歷史的還諸歷史吧！

⁵⁶ 參閱梁容若，〈關於王昭君之歷史與文學〉，頁5~6。

⁵⁷ 同上文。

參考文獻

- 史記，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7年11月。
- 西陽雜俎，臺北，漢京文化出版社，1983年。
- 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7年1月。
- 晉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7年1月。
- 隋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7年5月。
- 漢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6年10月。
- 漢魏遺書鈔·琴操（百部叢書集成本），臺北：藝文印書館。
- 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標點本，1989年12月。
- 王桐齡，漢唐之和親政策，（收錄於鮑家麟編著，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板橋：稻鄉出版社，1993年3月。
- 李春祥主編，樂府詩鑑賞辭典，北京：中州古籍出版社，1990年3月。
-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
- 吳競，樂府古題要解（百部叢書集成本），台北：藝文印書館。
- 徐震堦選注，漢魏六朝小說選注，臺北：洪氏出版社，1975年4月。
-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 張羽孔、田珏編，中國歷史大事編年2，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年4月。
- 梁容若，關於王昭君之歷史與文學，臺北：大陸雜誌一卷九期，1950年1月。
- 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地圖集（上冊），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年6月。
- 郭茂倩編撰，樂府詩集，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3月。
-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10月。
- 陳鵬，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8月。
-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6月。
- 黃鴻翔，〈昭君故事及關於昭君之文學〉，廈門：《廈門大學學報》一卷二期，1932年10月。
- 楊蔭瀏，中國古代音樂史稿，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1962年。
- 雷家驥，從漢匈關係的演變略論劉淵屠各集團復國的問題，臺北：東吳文史學報8號，1990。
- 廖蔚卿，樂府王明君考，臺北：大陸雜誌二十八卷一期。
- 劉士聖，中國古代婦女史，青島：青島出版社，1991年6月。
- 薛宗明著，中國音樂史·樂器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年8月。
-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10月。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187-206, No. 2, May 2001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

A Study of Shi-Chong's “The Wang Mingjun ” Poem

*Yi-Jin, Ma**

Abstract

“Zhaojun’s Settlement Outside The Great Wall” is a well-known story in China, but the record’s differences between authorized history and literature are tremendous. The first record of Wang Zhaojun was seen at “The History of Han Dynasty” and described how Yuan Di agreed the request by the Xiongnu chieftain, Huhaxie, and sent Wang Jiang as his empress.

There were some paragraphs, added at “The History of Eastern Han Dynasty” afterwards, mentioned that Wang Zhaojun gave herself in voluntarily when Huhaxie demanded because she was disregarded by Yuan Di and how regretful the emperor was when he saw her beauty by the day she left.

Moreover, during the Southern/Northern Dynasty, the story became more complicated than ever. The story went to Wang Zhaojun refuse to bribe the court artist and as a result, she seemed to be the ugliest of all the palace ladies from her finished portrait. Thus, she never received the emperor’s favor and eventually turned out to be the left of Wang Zhaojun. The whole story was completed till then and all the literature when made a description of Wang Zhaojun were based on this edition.

“Mingjun Ci”, authored by “Shi Chong” (Western Jin Dynasty) was a poem described his beloved concubine—“Green Pearl”. These lyrics scored with Han’s rhythm became a melody which can be sung and danced. Due to the timing of “Mingjun Ci” was earlier than above, it should be more realistically to the history.

* Part-Time Lecturer, Section for History and Humanities Teaching, Feng Chia University.

Keywords: Zhaojun's Settlement Outside The Great Wall, Ye Ting, Yue Fu, Show Ji Hun, Zheng Bao Hun